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趙崇榛

訴訟代理人 林怡芬律師

被告 林沅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上字第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
法官 周莉菁

法官 陳映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文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